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及38,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2.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之目的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合共接獲3,3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141,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800,000股的約0.8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3,141,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7%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8.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658,6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86倍。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4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4,858,6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1.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合共142名承配人的約50.7%及佔國際發售項下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45%。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向(i)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文第(i)及／或(ii)項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及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i)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未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i)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合共8,388,2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基石投資者，其中(i)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已認購2,501,700股發售股份；及(ii)金陽(中國)有限公司已認購5,886,5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6.6%及15.5%；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及3.9%(均為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月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700,000股股份，並將以根據由名豐控股有限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清。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ruih.com](http://www.renruih.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4百萬港元。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renruih.com](http://www.renrui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及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止期間可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ruih.com](http://www.renrui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全球發售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1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及38,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2.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8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理範圍，以便妥善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並利用新的機會；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或15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在未來三年內透過有機增長及／或收購擴大本集團的行業範圍，滿足所注意到在某些服務不足及不斷擴大的行業的靈活用工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針對更多金融機構、信息科技行業及新零售客戶提供本集團的服務；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或119.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8百萬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擴展本集團現時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及獵頭服務，以把握此兩個服務領域的預期增長潛力；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2% 或 202.8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82.4 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一體化人力資源生態系統並建立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技術方面的能力；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或 92.2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2.9 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並舉辦營銷推廣活動；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8% 或 73.8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66.3 百萬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全球擴張策略，在全球範圍複製於快速滿足本集團中國客戶不同用工需求方面的成功經驗；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或 92.2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2.9 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 3,392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 IPO App 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3,141,4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3,800,000 股的約 0.83 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 2,941,4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3,391 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90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 1,9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 1.55 倍；及
- 認購合共 2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一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 500 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90 港元計算，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 1,9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 0.11 倍。

概無發現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3,141,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7%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658,6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86倍。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42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4,858,6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1.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合共142名承配人的約50.7%及佔國際發售項下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45%。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向(i)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文第(i)及／或(ii)項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及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i)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未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i)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合共8,388,2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基石投資者，其中(i)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已認購2,501,700股發售股份；及(ii)金陽(中國)有限公司已認購5,886,5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6.6%及15.5%；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及3.9%(均為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的情況(例如轉讓予任何將受禁售期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所限制的全資擁有公司)則除外。

##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按最終發售價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等額港元 (港元) <sup>(1)</sup>	將予認購 之發售 股份數目	最終國際發售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 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	8,500,000	66,505,700	2,501,700	7.2%	6.2%	1.7%	1.6%	(假設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購股權 未獲授出， 及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未獲授出)
金陽(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	156,484,000	5,886,500	16.9%	14.5%	3.9%	3.8%	(假設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購股權 未獲授出， 及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 未獲授出)

附註：

(1) 按1.00美元兌7.8291港元的匯率計算。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第(i)及／或第(ii)項的緊密聯繫人(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關連客戶(即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者)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總裁、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接受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月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5,700,000股股份，並將以根據由名豐控股有限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清。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ruih.com](http://www.renruih.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4百萬港元。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甲組			
100	2,166	100股股份	100.00%
200	266	200股股份	100.00%
300	228	300股股份	100.00%
400	62	400股股份	100.00%
500	101	500股股份	100.00%
600	25	600股股份	100.00%
700	27	700股股份	100.00%
800	16	800股股份	100.00%
900	8	900股股份	100.00%
1,000	171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76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67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4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26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21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18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3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21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2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5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5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4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3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5	15,000股股份	100.0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甲組			
20,000	6	20,000 股股份	100.00%
25,000	5	25,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	5	30,000 股股份	100.00%
35,000	4	35,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	2	4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	5	50,000 股股份	100.00%
70,000	1	70,000 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	2	100,000 股股份	100.00%
總數	<u>3,39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3,391 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1	200,000 股股份	100.00%
總數	<u>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1 名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3,141,4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8.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renruhr.com](http://www.renruh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及
- 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止期間可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銀行分行的地址載列如下：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47-49號舖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ruhr.com](http://www.renruh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項下分配結果的概要：

- 國際發售中前1名、前5名、前10名及前25名承配人、本公司於上市時的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數額 <sup>(1)</sup>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額佔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2)</sup>		認購數額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3)</sup>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4)</sup>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前1名	7,200,000	7,200,000	20.7%	17.8%	18.9%
前5名	19,338,200	19,338,200	55.5%	47.7%	50.9%	44.3%	12.8%	12.4%
前10名	24,564,800	24,564,800	70.5%	60.6%	64.6%	56.2%	16.3%	15.7%
前25名	34,379,500	34,379,500	98.6%	84.8%	90.5%	78.7%	22.8%	22.0%

- 國際發售中前1名、前5名、前10名及前25名股東、本公司於上市時的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東/承配人	認購數額 <sup>(1)</sup>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額佔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2)</sup>		認購數額佔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3)</sup>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4)</sup>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前1名	0	46,368,000	0.0%	0.0%	0.0%
前5名	13,086,500	103,456,525	37.5%	32.3%	34.4%	29.9%	68.7%	66.2%
前10名	15,588,200	126,131,728	44.7%	38.4%	41.0%	35.7%	83.8%	80.7%
前25名	30,051,500	142,590,979	86.2%	74.1%	79.1%	68.8%	94.7%	91.3%

附註：

-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 計算認購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倘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即為34,858,600股股份，及倘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即為40,558,600股股份。
- 計算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倘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即為38,000,000股股份，及倘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即為43,700,000股股份。
- 計算認購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倘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即為150,539,479股股份，及倘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即為156,239,479股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